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省再担提供反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9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省再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省再担提供反担保。
- 截止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9.23 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珠海华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商贸”）拟进行融资合计不超过 6.9 亿，单笔融资期限均不超过 3 年。省再担为本次融资向投资者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向省再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000.00 万元，法人代表刘祖前，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省再担总资产为 8,810,944,455.86 元，负债总额为 1,572,223,181.69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净资产为 7,238,721,274.17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6,886,034.85 元，净利润 191,822,552.86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再担总资产为 8,932,447,848.83 元，负债总额 1,610,821,641.10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净资产为 7,321,626,207.73 元。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967,709.24 元，净利润为 82,904,933.56 元。

##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

（1）省再担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2）园林公司、华明科技、华福商贸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公司、华明科技、华福商贸应向省再担支付的代偿款和利息；

（3）省再担为实现追偿权和担保物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险的保险费或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

（4）公司应向省再担支付的违约金；

（5）如公司对省再担造成损害，公司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向省再担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3、保证期间：园林公司、华明科技、华福商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系公司为省再担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局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就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9.23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29.8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63.97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